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李○興

相 對 人 李○澤

關 係 人 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澤（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

選定李○興（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李○澤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所謂「輔助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而言，此與「受監護宣告」者，須其心智缺陷之程度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兩者顯有程度上之差異，此觀諸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另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01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02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113條之1第1
04 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前
05 段、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罹患雙極
07 性疾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因有躁鬱症會在購物網站上亂
08 買東西，盜刷父母信用卡網購物品後又以賤價賠售，多次因
09 網購糾紛而被告詐欺，循環不已，造成諸多司法糾紛，已致
10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1 果，為保護相對人權益，故提出本案之聲請，為此依民法第
12 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
13 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
14 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李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人。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
16 第14條第3項、第15之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
17 為輔助宣告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9 本、同意書、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20 刑事傳票等件為證。又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衛生福利部
21 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詹佳祥前詢問相對人姓名年籍，相對人
22 對所詢有關生日、年齡、現在時間、年度、總統為何人及所
23 穿衣服顏色等問題，均回答正確；亦可辨識佰元及仟元紙
24 鈔，對於簡易數字之計算，如 $1+1$ 、 $2+3$ 、 $8-7$ 、 2×2 、 $10\times$
25 2 、 13×3 、 $64\div 8$ 、 $15\div 5$ 可以正確計算，並自述其有在網路上
26 購買東西然後以低價出售，是因為衝動，承認有偷刷父母信
27 用卡，原因是想花錢，之前曾經在全聯打工兼職，收入大概
28 1萬元，拿去買賣花掉了等語。鑑定人詹佳祥醫師對相對人
29 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相對人目前有過動症狀及
30 躁鬱症的診斷，初步評估應達輔助宣告程度，其餘以書面報
31 告回覆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6月11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

另參酌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結果略以：李員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合併雙向情緒障礙症之個案，在長期治療及追蹤下仍有殘餘精神症狀及認知功能減損，以致其經濟活動及社會活動受限。故謂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達顯著下降程度（即顯有不足程度），有該院檢附之鑑定報告書及113年12月24日桃療癮字第1130009170號函在卷足按。

綜上，本院審酌相對人現狀，並參酌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顯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顯較通常人較低，並已達對於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顯然不足之情形，但尚未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能力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並未受監護宣告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法院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於法不合；惟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輔助之必要，自己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本院審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父為最近親屬，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且相對人之母及其餘手足亦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無不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四、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珮瑄

